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內幕消息－與鎮江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
的第二及第三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11日(交易時段後)，金斯康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鎮江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的第二及第三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於鎮江新區分別(i)租賃一座用於進行質粒產品項目，以及為提供辦公室及貨倉設施進行基因合成服務及多肽項目的工廠；及(ii)增加儲備土地的總面積及修訂將由鎮江委員會提供的補貼(分別稱為「**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1日及2016年10月20日有關投資協議及對投資協議訂立的第一補充協議(「**第一補充協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11日(交易時段後)，金斯康香港與鎮江委員會訂立第二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租賃一座用於進行質粒產品項目，以及為提供辦公室及貨倉設施進行基因合成服務及多肽項目的工廠；及(ii)增加預留用地總面積及修訂將由鎮江委員會提供的補貼。

第二補充協議

於第二補充協議下，金斯康香港將於鎮江新區進行質粒、基因合成服務及多肽項目。第二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工廠租賃： 鎮江委員會將向金斯康香港提供面積為7,899.6平方米的工廠(「該工廠」)，免租金，租期五年，金斯康香港有權於五年期後以經評估的當前市價收購該工廠。

註冊資本：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將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33,000,000美元，將於2018年12月20日前付清。

翻新期： 金斯康香港將於該工廠或將訂立的租賃協議日期後開始翻新該工廠，並將於六個月內完成。

投運： 將於2018年10月前投運。

業務範圍： 該工廠擬用作於鎮江新區進行質粒產品項目，以及為提供辦公室及貨倉設施進行基因合成服務及多肽項目。

鎮江委員會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第二補充協議，鎮江委員會須(其中包括)：

- (a) 有權監督、督促及檢查向項目公司提供的資金、相關項目進度及金斯康香港或項目公司履行其他責任的情況；

- (b) 積極協助金斯康香港或項目公司處理工廠租賃備案所需的可行性研究、安全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能耗評估、社會穩定評估、核准及其他批准申請手續，並協助金斯康香港或項目公司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及規例，及時完成翻新申請手續；
- (c) 委派兩名人員協助金斯康香港或項目公司處理批准過程及翻新過程；
- (d) 積極協助金斯康香港解決項目公司於員工招聘、行政人員住宿、就醫就學方面遇到的問題；及
- (e) 在人才引進、科技創新和產業轉型及升級以及其他方面為項目公司提供支持。

金斯康香港的主要權利及責任

根據第二補充協議，金斯康香港及／或項目公司須(其中包括)：

- (a) 享有第二補充協議下的補貼；
- (b) 及時完成項目公司增資及備案所需的可行性研究、安全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能耗評估、核准等相關批准文件；並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及規例及時完成施工申請手續；
- (c) 在遵守第二補充協議(包括進一步的補充協議)項下所協定之時間、期限、金額和規模等因素的前提下，履行有關於項目公司增資，為其提供資金和進行生產的責任，並在租賃的監督、督促及檢查事宜上與鎮江委員會積極合作；及
- (d) 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協調員。

除上述第二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及其後的相應變動外，投資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第三補充協議

根據第三補充協議，鎮江委員會承諾向金斯康香港提供總預留用地(定義見下文)，除該等公告所規定的目的外，用於與生物有關的項目(詳情須根據將進行的項目可行性研究)。第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總預留用地： 二期項目用地及進一步預留用地總面積現修改為總面積300畝(「**總預留用地**」)。

註冊資本： 相關項目公司(為本公司將確認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60,000,000美元。

投運： 金斯康香港承諾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施工。鎮江委員會承諾將總預留用地保留至2020年12月31日。

業務範圍： 與生物有關的項目(詳情須根據將進行的項目可行性研究)。

鎮江委員會提供的補貼

補貼原則上與投資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和第二補充協議下的補貼類似。然而，補貼需要由鎮江委員會與金斯康香港分開協商並簽訂進一步補充協議後方可落實。

鎮江委員會對目前補貼的修訂

住房津貼 鎮江委員會將為在鎮江新區購買物業的相關項目公司僱員設立住房獎勵基金，並履行將由金斯康香港制定之單獨具體獎勵計劃中的所有其他條件，並有待鎮江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設備補貼 鎮江委員會須向項目公司提供一筆補貼，金額為不多於之前一年由相關項目公司購買研發設備所動用金額之30%，受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投資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之修訂

於第三補充協議簽署日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有關投資協議的公告所載，下述標題尚未執行的條文將不再有效力：

- 「一期—鎮江委員會提供的補貼—研發機構」；
- 「二期—鎮江委員會提供的補貼—設備補貼」；
- 「二期—鎮江委員會提供的補貼—高端人才援助資金」；及
- 「新項目」。

於第三補充協議簽署日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有關第一補充協議的公告所載下述標題中的條文將不再有效力：

- 「鎮江委員會提供的補貼」

除上文第三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及其後的相應變動外，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項目公司」 指 江蘇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1日在中國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斯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鎮江新區」 指 中國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香港，2018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